

##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以及研究新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姚 忠 胜

\_\_\_\_\_  
程 发 良

\_\_\_\_\_  
郑 毅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